



三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明经信资源〔2018〕6号

三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省经信委 关于推进 2018 年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局：

现将省经信委《关于推进 2018 年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闽经信环资〔2018〕48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研究并加快推动符合各地实际的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工作。

联系人：卓开焯 联系电话：0598-8295299

附件：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进 2018 年资

源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

三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2月23日



关于推进2018年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县、
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资源综合利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7〕48号）和《福建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资源综合利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7〕48号）要求，现就
推进2018年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三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2月23日印发

呈请林副已阅同办 12/2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闽经信环资〔2018〕48号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推进2018年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经信委（经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为进一步推进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我省循环经济发展，现就推进2018年资源综合利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资源综合利用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大力节约集约利用能源资源、发展循环经济的有效手段。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各级经信部门要充分认识资源综合利用工作重要性，将资源综合利用与资源安全和环境保护结合起来，以市场为导向，以基地、园区和重点企业为依托，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

高值化、集约化发展，切实提升我省工业绿色发展水平。

二、明确工作目标

2018年，我省重点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再生资源的资源循环利用，力争到年底，建设2-3个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园区，10个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重点示范项目，培育5-10家示范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利用率力争81%以上。

三、推动重点工作

（一）加快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围绕尾矿、废石、煤矸石、粉煤灰、石粉、冶炼和化工废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推出一批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利用的示范项目，不断扩大综合利用规模，提升综合利用水平。围绕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按照物质流和关联度布局，促进企业间、园区间、产业间耦合共生，减少原料使用和废物排放，提高资源利用率。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污泥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加快南安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同时，在化工、电子、火电、钢铁、纺织染整、造纸、石油炼制等重点耗水行业，推动一批工业节水改造工程，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等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二）加强行业规范准入管理。按照工信部废钢铁、废轮胎、废塑料等行业准入（规范）条件，做好废钢铁、废轮胎、废塑料加工企业推荐申报工作。开展福建省建材、废塑料、废轮胎、林业加工、垃圾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符合技术标准和生产原料中利用废弃物比重等规范条件的公告工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享受税收优惠提供帮助。对已公告行业准入（规范）条件的企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汽车、电器电子、动力锂电池等行业开展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工作。

（三）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建设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和示范园区。引导产业集聚，充分利用共性关键技术，推进多品种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利用，打造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链，完善园区排污基础设施建设。每年选择3家园区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建成一批具有带动效应的示范项目、示范企业和园区，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效率。

（四）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按照工信部发布的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结合本区域特点，重点在机械、电子、化工、食品、纺织、家电、大型成套装备等行业，支持开发绿色设计产品、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创建绿色供应链，培育具有特色的专业化绿色制造服务机构。推进绿色制造系统集成工作，突出标准引领，遴选一批通用性强，形成促进该领域整体绿色水平升级的项目，建立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库。

（五）促进创新驱动。鼓励企业采用生态设计理念，使用清洁能源和资源，加强创新驱动。加快产学研合作，促进成果转化，对技术适应性强、工艺成熟、经济合理的新技术、新设备，加大推广应用的力度，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支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建立产业创新联盟、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促进资源综合利用。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加强领导，配备专门人员，建立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认真推进能源资源优化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政策保障。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的财政资金支持，落实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税收优惠政策，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探索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运输的绿色通道等政策措施。

（三）加强监管。各级经信部门应认真按照《福建省建设循环经济园区、“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管理办法》（闽经贸环资〔2013〕804号）、《关于开展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闽经贸环资〔2012〕906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使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在建项目的监督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度，掌握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和财政资金安全。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2月11日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11日印发